**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3季度报告**

**2017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20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 --- |
| 基金简称 | 中银移动互联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180 |
| 交易代码 | 00218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7月20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79,056,161.65份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重点把握中国经济转型与升级过程中移动互联产业所蕴含的投资机会, 通过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根据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变化，适度的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在具体操作上，本基金将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在备选行业内部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综合分析上市公司的业绩质量、成长性和估值水平等，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估值合理的个股。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 基金管理人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17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9月30日) | 上期金额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1,393,006.33 | - |
| 2.本期利润 | 1,383,706.33 | -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65 | -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80,227,046.36 | -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7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过去三个月 | 0.70% | 0.03% | 1.62% | 0.32% | -0.92% | -0.29%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9月30日)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仓期内。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王帅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蓝筹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品质生活基金基金经理 | 2017-07-20 | - | 9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管理学硕士。2008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股票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中银蓝筹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中银品质生活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银移动互联基金基金经理。具有9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全球经济继续处于较为稳定的复苏通道，美国仍是表现相对较好的经济体。从领先指标来看，三季度美国ISM制造业PMI指数从57.8进一步大幅上升至60.8水平，创出2004年以来新高，经济加速扩张；就业市场整体稳健，飓风影响导致的暂时性扰动并未造成市场恐慌，失业率降至2001年以来低位4.2%。欧元区经济整体向好，制造业PMI指数从57.4继续上升至58.1，但政治不确定性升温，德国大选出炉默克尔政党影响力下降，德法联合推动欧洲一体化难度上升，资本市场呈现震荡走势；日本经济缓慢复苏，三季度制造业PMI指数从52.4上升至52.9。综合来看，美国仍是全球复苏前景最好的经济体，税改也有所突破，美联储12月加息预期上升，美元指数一度回升至94上方。

国内经济方面，在国内外需求复苏影响下，经济领先指标整体仍是震荡走强，但经济下行压力趋于增加。具体来看，三季度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PMI震荡上行至52.4，持续保持高位，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1-8月累计增长6.7%，较二季度末下行0.2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以稳中有降为主：8月消费增速小幅回落至10.1%，8月美元计价出口增速大幅回落至5.6%左右，1-8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小幅下降至7.8%的水平。通胀方面，CPI持续低位徘徊，8月暂时性上行至1.8%的水平，PPI短期维持高位，8月同比涨幅上升至6.3%。

2. 市场回顾

股票市场方面，三季度上证综指上涨4.9%，沪深300指数上涨4.63%，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5.31%，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4.04%。与二季度上证50为代表的大盘蓝筹显著跑赢市场有所区别，三季度各指数均取得比较不错的涨幅。周期品、新能源等主题表现突出。

3. 投资策略和运行分析

本基金在三季度仍处于建仓期。展望四季度，我们认为股市总体仍将呈现震荡向上的格局，中银移动互联将采取稳健的策略继续完成建仓，控制好净值回撤。

**4.5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070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1.0070元。季度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2%。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59,342,000.00 | 32.89 |
|  | 其中：债券 | 59,342,000.00 | 32.89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4,992,164.99 | 58.19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5,883,088.11 | 8.80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202,113.55 | 0.11 |
| 8 | 合计 | 180,419,366.65 |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59,342,000.00 | 32.93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59,342,000.00 | 32.93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111709370 | 17浦发银行CD370 | 200,000 | 19,782,000.00 | 10.98 |
| 2 | 111710463 | 17兴业银行CD463 | 200,000 | 19,780,000.00 | 10.98 |
| 3 | 111715320 | 17民生银行CD320 | 200,000 | 19,780,000.00 | 10.98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报告期间，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74,234.74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27,878.81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02,113.55 |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 233,241,535.8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1,107,567.05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55,292,941.2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79,056,161.65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7月20日。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  |  |
| --- | --- | --- |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17-07-18至2017-09-30 | - | 100,003,000.00 | - | 100,003,000.00 | 55.8501%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
|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供公众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